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梅坦先生、陈凌先生、殷宇先生、苏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邓岩女士、杨相宁先生、王琪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邓岩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邓岩女士和杨相宁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琪宇先生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产生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

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梅坦先生

梅坦先生，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苏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梅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5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陈凌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梅坦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陈凌先生

陈凌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州天禄中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常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2.3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梅坦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凌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殷宇先生

殷宇先生，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北京市通州区市容市政管委会科员、北京斯泰翔电力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总经理、北京隆昌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监事、经理、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现任北京宇岳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殷宇先生通过北京宇岳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38%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殷宇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苏洪先生

苏洪先生，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苏州英济电子塑胶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品质课长、苏州扬旭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课长、张家港康得新光学材料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苏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洪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

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邓岩女士

邓岩女士，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学位。历任济南市审计局审计师、山东经济学院财政金融学院教授，现任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南山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邓岩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岩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邓岩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杨相宁先生

杨相宁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检察院书记员、苏州方本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江苏良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主任、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相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相宁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杨相宁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王琪宇先生

王琪宇先生，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通信服务国际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世纪互联新基建工程集团 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王琪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琪宇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王琪宇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